

-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: 待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，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.00新加坡元
-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: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
-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: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下列期間行使：
- (i) 50%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(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)後行使；及
 - (ii) 餘下50%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(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)後行使。

概無承授人為董事、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(定義見上市規則)，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。

承董事會命
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
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
鄒陳東

香港，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、李笑來先生及鄒陳東先生；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、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。